#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 113學年度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各組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詳如附件1

(一)新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以下簡稱央團教師)遴選，應綜合考量參選教師之專業素養及人格特質。

(二)各階段錄取人數專長情形，得視實際參選教師人數及專長酌予調整。

(三)新任央團教師遴選結果，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

三、服務期間：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四、遴選資格

(一)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三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二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

(二)具備特殊資歷（如 power 教師）或條件者，前點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年資得酌予縮短。

(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領域/課程/議題輔導群及現任央團教師擇優推薦。

五、推薦方式

(一)受理推薦時間：即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星期四）止(**逾期、資料不完整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1. 請至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簡稱 CIRN，網址 https://cirn.moe.edu.tw/，路徑【CIRN> 行政專區>輔導團最新消息】)，下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113學年度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推薦表」,填妥資料完成核章。
2. 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WvrbWLFZmNfRhkRx8（**含核章後推薦表掃描檔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請於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並確認報名表件是否提交送出 。
3. 紙本核章資料(附件2推薦表)請於遴選面談當日（113年7月3日）繳回。

(三)以下單位得推薦符合基本資格之優秀教師：

1.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2.本署及各領域/課程/議題輔導群召集人。

3.現任央團教師。

(四)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除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教師外，應公告本署央團教師遴選資訊，受理符合資格之所屬教師自薦，並經審查後決定是否推薦。

(五)各單位推薦之人員是否符合基本資格，由本署辦理初步審查，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將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公告於CIRN平臺（路徑同上)。

(六)洽詢電話：本署國中小組范淳翔小姐，(02)7736-7447。

六、遴選方式

(一)遴選標準

1.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2.專門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3.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4.完成教育部數位學習進階課程B1及B3課程，倘尚未完成請於錄取後於113學年度下學期前完成課程修習。**

(二)遴選方式

1.由本署邀集各領域/課程/議題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

2.依領域/課程/議題分別審閱書面資料(占30%)、面談（每人15-20分鐘，占70%)，總分100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3.成績達標準者原則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惟本署得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參與情形及各領域/課程/議題之實際需求，圈選核定後公布。

(三)遴選作業

面談日期及地點：113年7月3日(星期三)於教師空間Tspace(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9號9樓之一)。

七、錄取公告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前於CIRN公告正取、備取名單(路徑：CIRN> 行政專區>輔導團最新消息)，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

八、附則

(一)由本署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教師，並頒發聘書。央團教師應每年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署得視各央團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二)**央團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邀請地方輔導團觀課，未完成公開課者，不予評核並不予續聘。**

(三)央團教師之培訓課程，由本署規劃。每學年培訓以二週為原則，辦理時間以寒暑假為優先，並視需要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或增能研習。一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團務，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天災、車禍、喪假、重大緊急事件)者，得請假。

(三)113 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至 8 月 9 日(星期五)**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新任央團團員應全程參加，未全程參加者不予聘任。**

(四)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星期四及星期五不排課**後再行報名。

(五)央團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央團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六)有關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之運作，以及央團教師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請自行參閱。

附件 1

# 113 學年度新任團員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彙整表

| 領域/課程/議題 | 教育階段 | 缺額 | 專長需求 |
|---|---|---|---|
| **科技領域** | 國中資訊科技 | 1 | 1. 資訊科技相關專長畢業。<br>2. 資訊科技教育推動相關經驗。 |
| **社會領域** | 國中 | 2 | 公民與社會或歷史。 |
| **語文領域英語文** | 國中/小 | 1 | 1. 具備設計十二年國教課綱課教學與評量實務經驗與能力。<br>2. 語言溝通表達及學習能力佳工作效率高並樂於團隊合作者。<br>3. 已參加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人才初階或進階培訓者。 |
| **合計缺額** | | **4** | |

附件 2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 113 學年度新任團員第 2 次遴選推薦表

請貼照片

**●推薦單位(請打勾並填寫)**

□ _____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_____領域/課程/議題輔導群

□現任_____領域(___組)/課程/議題央團教師_____

**●推薦組別：_____領域(_____組)/課程/議題**

**●受推薦教師基本資料：**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 服務縣市 | | 任教年資 | 年(計至 113 年 7 月) |
| 服務學校(全稱)及職稱 | | 最高學歷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領域專長 | | | |

| 資格 | 推薦理由 |
|---|---|
| □現職合格教師<br>□合格教師 5 年以上<br>□具備 3 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或二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具備特殊資歷（如 power 教師）或條件者，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年資資格得酌予縮短。<br>□課程與教學傑出表現，請列舉說明： | |

| | | | |
|---|---|---|---|
| 茲同意本校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113學年度新任團員遴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該師當學年度得免兼任導師職務央團教師在本署聘任服務期間，得免兼任導師職務，星期四及星期五不排課；依本署或本署委辦計畫團隊之函文，至直轄市、縣（市）交流服務、參與相關會議或團務工作者，學校應予公假。<br><br>**學校校長同意並簽章：**＿＿＿＿＿＿＿＿ | | | |
| 受薦教師簽名 | | 推薦人/單位<br>簽章 | |

※受薦教師請檢具在職證明、任教年資、輔導員履歷等相關證明文件。

※「推薦單位」請詳參簡章第五點第(三)項說明。